



中央人民政府
法令彙編

1953年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以来制定的 法律、法令效力问题的决议

**(一九七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
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为了加强和健全社会主义法制，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根据一九五四年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令继续有效的决议的精神，现决定：从一九四九年十月一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以来，前中央人民政府制定、批准的法律、法令；从一九五四年九月二十日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制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以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批准的法律、法令，除了同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宪法、法律和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批准的法令相抵触的以外，继续有效。

重 印 说 明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以来制定的法律、法令效力问题的决议》以后,许多机关提出要求我们重印“文化大革命”以前先后由人民出版社、法律出版社出版的《中央人民政府法令汇编》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法规汇编》。为满足各方面的需要,我社决定从一九八一年起陆续重印上述两部法规(共十八册)。重印时将《中央人民政府法令汇编》由十六开竖排本改为大三十二开横排本。特此说明。

法律出版社编辑部

一九八〇年十二月

目 录

总 类

毛泽东主席在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国委员会 第四次会议上的指示.....3 (一九五三年二月七日)	
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关于召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地方 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5 (一九五三年一月十三日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第二十次会 议 通 过， 一九五三年一月十四日中央人民政府公布)	
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关于批准海关与对外贸易管理机关 实行合并的决议.....8 (一九五三年一月十四日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同日中央人民政府公布)	
附 政务院关于海关与对外贸易管理机关实行合并的决定9 (一九五三年一月九日政务院第一百六十六次政务会议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 大会选举法.....11 (一九五三年二月十一日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一九五三年三月一日中央人民政府公布)	
附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地方各级人民 代表大会选举法》草案的说明.....23 (一九五三年二月十一日邓小平在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第二十二 次会议上的报告)	
中央选举委员会关于基层选举工作的指示.....41 (一九五三年四月三日)	
中央选举委员会关于选民资格若干问题的解答.....51	

(一九五三年四月三日)

附 中央和地方各级选举委员会印章制发办法.....59

(一九五三年二月二十五日中央选举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一九五三年四月五日中央选举委员会公布)

选民登记表格式及其说明.....62

(一九五三年四月五日中央选举委员会公布)

选民证格式及其说明67

(一九五三年四月五日中央选举委员会公布)

中央选举委员会关于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当选证

书格式及制发办法的规定.....70

(一九五三年四月五日)

政务院为准备普选进行全国人口调查登记的指示.....75

附 全国人口调查登记办法77

人口调查登记表填写说明.....85

(一九五三年四月三日)

最高人民检察署关于在全国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

举工作中检察工作的指示.....89

(一九五三年九月十五日)

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关于推迟召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91

(一九五三年九月十八日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一九五三年九月十九日中央人民政府公布)

政务院关于充实统计机构加强统计工作的决定.....93

(一九五三年一月八日)

政务院关于清理现行调查统计表格及禁止乱发调查统计

表格的指示.....96

(一九五三年九月五日)

附 国家统计局关于制定及审批调查统计报表的暂行办法.....100

(一九五三年九月五日)

政 治 法 律

- 政务院关于贯彻婚姻法的指示107
(一九五三年二月一日)
- 法制委员会有关婚姻问题的若干解答112
(一九五三年三月十九日)
- 政务院关于国家建设征用土地办法117
(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五日政务院第一百九十二次政务会议通过，
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五日公布)

优 抚

- 一九五三年各项优待抚恤标准123
(一九五三年一月二十二日政务院批准，一九五三年一月二十三日内
务部公布)

司 法

- 第二届全国司法会议决议125
(一九五三年四月二十五日第二届全国司法会议通过，一九五三年
五月八日政务院第一百七十七次政务会议批准)
- 司法部关于执行第二届全国司法会议决议的指示134
(一九五三年九月十日政务院批准，同日政务院公布)

民 族

- 民族事务委员会第三次(扩大)会议关于推行民族区域
自治经验的基本总结139
(一九五三年九月三日政务院第一百八十八次政务会议通过，
一九五三年九月九日政务院公布)
- 民族事务委员会第三次(扩大)会议关于内蒙古自治区
及绥远、青海、新疆等地若干牧业区畜牧业生产的基
本总结154

(一九五三年九月三日政务院第一百八十八次政务会议通过，
一九五三年九月九日政务院公布)

财 政 经 济

政务院关于实行粮食的计划收购和计划供应的命令177

(一九五三年十一月十九日政务院第一百九十四次政务会议通过，
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发布)

粮食市场管理暂行办法180

(一九五三年十一月十九日政务院第一百九十四次政务会议通过，
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政务院发布)

一九五四年国家经济建设公债条例182

(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九日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同日中央人民政府公布)

政务院关于发行一九五四年国家经济建设公债的指示185

(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九日)

税 收

关于安徽、河南、江苏、山东、山西等省遭受灾荒地区

减免税收办法189

(一九五三年五月二十三日政务院公布)

政务院关于一九五三年农业税工作的指示190

(一九五三年六月五日政务院第一百八十一次政务会议通过，
一九五三年八月二十八日发布)

金 融

政务院关于解放前银钱业未清偿存款给付办法197

(一九五三年一月九日政务院第一百六十六次政务会议通过，
一九五三年二月二十日公布)

附 解放前银钱业未清偿存款登记办法202

贸 易

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一九五三年棉粮比价的指示 205

(一九五三年四月一日)

对外贸易部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徽、关旗等图案
及使用规则的命令 208

(一九五三年九月十四日)

对外贸易部关于秋后收购工作的指示 211

(一九五三年十月六日)

商业部关于划分国营商业与合作社对工业
品、手工业品经营范围的共同决定 215

(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二日)

棉花检验规程 220

(一九五三年十二月十六日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公布)

工 业

重工业部关于在生产厂矿建立责任制的指示 225

(一九五三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一机械工业部关于目前国营机械工业的情况及今后工
作部署的指示 233

(一九五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重工业部关于在基本建设中深入贯彻责任制与提高工程
质量的指示 242

(一九五三年七月十日)

第一机械工业部关于贯彻计划管理推行作业计划的指示 247

(一九五三年九月二十二日)

邮 电

邮电部关于增加收入、厉行节约、紧缩开支、超额完成

国家计划的指示 259

(一九五三年十月十日)

交 通

汽车管理暂行办法 265

(一九五〇年四月十一日交通部公布，一九五三年六月二十九日政务
院财政经济委员会批准修正)

政务院关于加强地方交通工作的指示 272

(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交通部关于航务工作的指示 275

(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交通部关于公路工作的指示 284

(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农 业

政务院关于加强增产粮食和救灾工作的指示 293

(一九五三年五月十六日)

政务院关于发放农业贷款的指示 299

(一九五三年七月九日政务院第一百八十五次政务会议通过，
一九五三年八月三十一日发布)

附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灾区到期农贷减免缓收处理办法 305

(一九五三年十月六日政务院批准，同日政务院公布)

政务院关于开展冬季农业生产工作的指示 307

(一九五三年十二月十七日政务院第一百九十八次政务会议通过，
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发布)

附 内务部关于开展灾区冬季生产自救工作预防明年春荒的

指示 314

(一九五三年十二月十一日)

政务院关于增产油料作物的指示317

(一九五三年十二月十七日政务院第一百九十八次政务会议通过，
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发布)

林 业

政务院关于发动群众开展造林、育林、护林工作的指示321

(一九五三年七月九日政务院第一百八十五次政务会议通过，
一九五三年九月三十日发布)

林业部关于护林防火的指示329
(一九五三年三月二日)

水 利

中央防汛总指挥部关于一九五三年防汛工作的指示333

(一九五三年五月六日)

劳 动

政务院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若干修正的
决定337

(一九五三年一月二日政务院第一百六十五次政务会议通过，
一九五三年一月九日公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339

(一九五一年二月二十六日政务院公布，一九五三年一月二日
政务院修正公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实施细则修正草案351
(一九五三年一月二十六日劳动部公布试行)

政务院关于劝止农民盲目流入城市的指示373
(一九五三年四月十七日)

纺织工业部
中国纺织工会全国委员会关于加强劳动保护工作提高出勤率的

联合指示375

(一九五三年七月一日)

纺织工业部
中国纺织工会全国委员会关于在国营工厂中签订集体合同的

联合指示379

(一九五三年十月十七日)

合 作

中华全国合作社联合总社关于扩大业务、增加收入、厉

行节约、紧缩开支的紧急指示383

(一九五三年九月十九日)

文 化 教 育

文 化

政务院关于在基本建设工程中保护历史及革命文物的

指示391

(一九五三年十月十二日)

文化部关于私营剧团登记和奖励工作的指示394

(一九五三年十二月十二日)

文化部关于整顿和加强文化馆、站工作的指示397

(一九五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教 育

政务院关于加强高等学校与中等技术学校学生生产实习

工作的决定403

(一九五三年五月二十九日政务院第一百八十次政务会议通过，

一九五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公布)

政务院关于修订高等学校领导关系的决定406

(一九五三年五月二十九日政务院第一百八十次政务会议通过，

一九五三年十月十一日公布)

政务院关于改进和发展高等师范教育的指示409

(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政务院第一百九十五次政务会议通过，
一九五三年十二月十一日公布)

政务院关于整顿和改进小学教育的指示414

(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政务院第一百九十五次政务会议通过，
一九五三年十二月十一日发布)

教育部关于一九五三年冬学工作的指示421

扫除文盲工作委员会

(一九五三年十二月十一日)

监 察

各级人民政府人民监察机关设置人民监察通讯员通则427

(一九五三年六月二十五日政务院第一百八十四次政务会议通过，
一九五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政务院公布)

总 类

毛泽东主席在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国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上的指示

一九五三年二月七日

第一、要加强抗美援朝的斗争。由于美帝国主义坚持扣留中朝战俘，破坏停战谈判，并且妄图扩大侵朝战争，所以，抗美援朝的斗争必须继续加强。我们是要和平的，但是，只要美帝国主义一天不放弃它那种横蛮无理的要求和扩大侵略的阴谋，中国人民的决心就是只有同朝鲜人民一起，一直战斗下去。这不是因为我们好战，我们愿意立即停战，剩下的问题待将来去解决。但美帝国主义不愿意这样做，那么好罢，就打下去，美帝国主义愿意打多少年，我们也就准备跟他打多少年，一直打到美帝国主义愿意罢手的时候为止，一直打到中朝人民完全胜利的时候为止。

第二、要学习苏联。我们要进行伟大的国家建设，我们面前的工作是艰苦的，我们的经验是不够的，因此，要认真学习苏联的先进经验。无论共产党内、共产党外、老干部、新干部、技术人员、知识分子以及工人群众和农民群众，都必须诚心诚意地向苏联学习。我们不仅要学习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的理论，而且要学习苏联先进的科学技术。我们要在全国范围内掀起学习苏联的高潮，来建设我们的国家。

第三、要在我们各级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中反对官僚主义。现在在不少基层组织和基层干部中存在着很严重的命令主义和违法乱纪的现象，这种现象的发生和滋长，是与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的官僚主义分不开的。即以中央一级机关来说，许多部门中的许多领导干部，还仅仅满足于坐在机关中写决议，发指示，只注意布置工作，而不注意深入下层去了解情况和检查工作，使自己的领导常常脱离群众和脱离实际，以致在工作中发生了不少的严重问题。我们要进行大规模的国家建设，就必须克服官僚主义，密切联系人民群众。中央和地方各级领导干部都应该经常地深入下层，检查工作。如果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克服了官僚主义，下面那些命令主义和违法乱纪的坏现象，也一定会得到克服的。这些毛病都去掉了，我们的国家计划建设就一定会成功，人民民主制度就一定会发展，帝国主义的阴谋就一定会失败，我们就一定能够取得完全的胜利！

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关于 召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

一九五三年一月十三日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一九五三年一月十四日中央人民政府公布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政权属于人民。人民行使国家政权的机关为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各级人民政府。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由人民用普选方法产生之。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各级人民政府。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各级人民政府为行使各级政权的机关。国家最高政权机关为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中央人民政府为行使国家政权的最高机关。”（第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组织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是基于民主集中原则的人民代表大会制的政府。”（第二条）三年以前，国家初建，许多革命工作还在开始，群众发动不够充分，召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条件还不够成熟，故当时根据共同纲领第十三条的规定，由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执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职权，制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组织法，选举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并付之以行使国家